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19-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协议概述

兴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投资集团”)于2019年3月29日签署了《兴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兴源控股将其持有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公司”,“上市公司”)369,206,7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新希望投资集团将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永好将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说明事项

1. 新希望投资集团本次受让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其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权益变动后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股权转让完成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19年4月17日。

三、本次股份过户前后双方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希望投资集团 - 0.00% 369,206,729 23.60%

兴源控股 527,210,841 33.70% 156,006,112 10.10%

本次股份过户后,兴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27,210,841股,持股比例为33.70%;新希望投资集

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股份过户后,兴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8,006,112股,持股比例为10.10%;新希望投资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69,206,729股,持股比例为23.6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新希望投资集团将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永好将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兴源控股将其持有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公司”,“上市公司”)369,206,7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新希望投资集团将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永好将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其他说明事项

1. 新希望投资集团本次受让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其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权益变动后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股权转让完成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19年4月17日。

三、本次股份过户前后双方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希望投资集团 - 0.00% 369,206,729 23.60%

兴源控股 527,210,841 33.70% 156,006,112 10.10%

本次股份过户后,兴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27,210,841股,持股比例为33.70%;新希望投资集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9-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项目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2019年4月16日,公司就收购云南华云金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2.9412%股权事项,与云南诚邦富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该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初步确定合作的约定性文件,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 上述收购事项公司尚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公司将在具体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项诉讼是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中涉及的工业大麻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虽然标的公司已取得《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洱源县)和《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但由于工业大麻是特殊管制领域,工业大麻相关业务工作的推进及进展情况存在由于法规和政策监管变化、市场变化和外部宏观环境变化以及自身经营管理和因素带来的不确定风险;同时工业大麻市场价格行情、竞争格局及工业大麻种植、加工与技术应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工业大麻种植容易受害虫防治、管理技术及恶劣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会给本次合作带来一定风险。

(4)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框架协议》中涉及的工业大麻种植、加工及综合利用等,需要一定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产生盈利,因而该《框架协议》的签订对本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19年4月16日,公司与黑龙江省科学院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黑龙江省科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本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为各方初步确定合作的约定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合作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后续合作事项将面临法规、政策、经济、市场等变化和自身经营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短期内的经营收入和盈利尚无法预测。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黑龙江省科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天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行政处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9-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网站暂停服务的公告》,公司主动暂时关闭了网站,截止目前,公司尚不能准确预计整改并恢复服务的时间,公司正在积极、认真履行整改工作,力争早日恢复正常服务。网站恢复正常服务的具体时间,公司另行公告。因公司恢复时间尚不确定,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华易美”)收到天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行政处罚决定书(津网信罚字[2019]第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文件的主要内容

天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19年4月11日对汉华易美天津传播违法有害信息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查明,汉华易美天津在运营“视界中国”网站(域名:www.vcg.com)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对用户发布的信息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没有及时发现和处置用户发布的违法、行政法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且情节严重。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汉华易美天津罚款三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积极响应天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相关情况调查,接受天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处罚决定,并按期缴纳罚款。上述处罚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汉

华易美天津本次所受处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本次行政处罚不触及退市条款。

三、相关公告

1. 三、相关公告